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招聘體驗日介紹以廣東話進行。
2. 入場券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轉售或作任何商業用途。
3. 參觀人士在進入及離開廉政公署大樓時須出示電郵內載有的入場二維碼。
4. 參觀人士不可攜帶任何玻璃器皿或危險物品進入場內。廉署職員可檢查參觀人士帶進場地的個人物品。
5. 未經廉署職員准許，不可攜帶揚聲器、橫額、彩旗、印有口號的傳單或物料、各種宣傳物料進入場地或在場地內使用或展示，廉署職員認為任何形式的旗幟、海報、彩旗、橫額或其他展示方式對參觀人士或廉署職員造成阻礙，廉署職員可移除相關物品。
6. 如任何參觀人士妨礙招聘體驗日及其活動進行，將被要求離開。
7. 未經預先准許，不可在場內派發宣傳物料，紀念品或贈品。
8. 參觀人士要對自身安全負責，並聽從廉署職員的指示。
9. 參觀人士只能參與通知電郵上指定的時段，並須按照廉署職員指示進行參觀。
10. 參觀人士須留在指定範圍參觀，不得進入任何限制區。
11. 廉政公署大樓範圍內禁止吸煙。
12. 參觀人士在任何參觀時間內都不准進食。
13. 參觀人士只可於廉政公署大樓指定位置拍照。
14. 廉政公署於招聘體驗日為活動拍照或錄影以作紀錄。所拍攝或錄製的相片或視頻影像的擁有權歸廉政公署所有。所有參觀人士須同意廉政公署使用招聘體驗日中所拍攝或錄製的相片或影像作公開展示及宣傳用途而不另行通知。
15. 參觀活動期間，或會有傳媒採訪活動。
16. 廉政公署保留修改以上條款及細則的權利。